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在過去三年，懲教署的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員工數目及其對比部門負責相同工種的員工數目的百分比、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及有關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 1月31日)
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員工數目	106人	115人	121人
外判服務公司員工數目對比部門負責相同工種的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部門沒有員工專職負責同等工種		
(1) 清潔及一般保安	部門沒有員工專職負責同等工種		
(2) 資訊科技相關工作	56%	53%	51%
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億元)	26.18	27.17	23.43
部門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萬元)	2,179	2,431	2,005
部門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對比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83%	0.89%	0.86%

在過去三年，懲教署的外判服務所涉及的種類及合約年期分別為：

外判服務種類	合約年期
清潔服務	6-36個月不等
一般保安服務	12-24個月不等
資訊科技相關工作	6-24個月不等

有關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懲教署並沒有透過外判服務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指出，按照慣例部門須把合約批給能完全符合招標規格和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完全有能力履行合約，而且索價最低的投標者。在過去三年，懲教署曾根據有關原則批出64份合約。

在過去三年，本署未有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有關合約條款及相關條例，亦未曾收到外判員工的投訴。

- 完 -